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認購將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發行債券**

有關認購恒芯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恒芯中國訂立恒芯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恒芯中國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12個月到期及年息率為11%之恒芯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恒芯債券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恒芯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向一間實體給予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集團向一間實體所給予相關貸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恒芯債券認購事項（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給予貸款。此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佈。

發行債券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同時或相若時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80,000,000港元、12個月到期及年息率為6%之債券。

恒芯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1）本公司（恒芯債券之認購人）；及
（2）恒芯中國（恒芯債券之發行人）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i)一名持有33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1.04%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蔡忠林先生為恒芯中國之一名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623,542,451股恒芯中國之股份，佔恒芯中國已發行股本之約16.09%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為恒芯中國之財務總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恒芯中國為獨立第三方，恒芯中國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恒芯債券認購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12個月到期及年息率為11%之恒芯債券。

恒芯債券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i)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ii)其中30,000,000港元將由恒芯中國按認購人向恒芯中國發出的付款指示而須支付本公司相同金額的款項以抵充（「**建議抵充**」）。

恒芯債券認購價之現金部份將以債券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恒芯債券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恒芯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達致。

完成恒芯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恒芯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支付50,000,000港元可即時動用的款項予恒芯中國；

- (b) 本公司及恒芯中國均取得就建議抵充而必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文件、批文及同意書；及
- (c) 恒芯中國向本公司發出恒芯債券完成日期通知書。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恒芯債券認購協議簽訂後6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恒芯中國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全部達成，則：

- (i) 恒芯中國須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已繳付（如有）恒芯中國的恒芯債券認購價（不計利息）；及
- (ii) 恒芯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恒芯債券之完成

恒芯債券之完成將於恒芯債券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恒芯中國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於恒芯債券完成日期，恒芯中國將向本公司發行恒芯債券。

恒芯債券之主要條款

恒芯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8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恒芯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 於緊隨恒芯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贖回（「恒芯債券到期日」）

- 利率** : 恒芯債券由恒芯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1%，按於利息支付日期未償還之本金額計算。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由恒芯中國於恒芯債券到期日支付
- 地位** : 恒芯債券構成恒芯中國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彼等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權。恒芯中國根據恒芯債券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恒芯中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 (i)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透過向恒芯中國發出最少一(1)天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恒芯中國贖回本公司持有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恒芯債券，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付利息；及
- (ii) 除於(i)指明之提早贖回權利外，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之後，透過向恒芯中國發出最少一(1)天之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恒芯中國贖回本公司持有所有恒芯債券之未贖回部份，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由恒芯中國提早贖回

恒芯中國可於恒芯債券到期日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十(10)天書面通知，隨時按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恒芯債券。

可轉讓性 : 除下列一段所指明者外，恒芯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有關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恒芯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恒芯中國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 恒芯債券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恒芯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指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恒芯中國即時償還有關恒芯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應付而未支付的利息。

有關恒芯中國的資料

恒芯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恒芯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訂立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貿易業務及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公司一直物色新投資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同時，在該等新投資落實之前，相對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認購恒芯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較佳現金回報。再者，恒芯債券認購事項之資金將由成本相對較低之債券（其年息率為6%）之認購金額及／或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恒芯債券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恒芯債券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恒芯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向一間實體給予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集團向一間實體所給予相關貸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恒芯債券認購事項（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給予貸款。此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佈。

發行債券

董事會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公佈有關債券之資料。

債券認購協議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同時或相若時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1）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以及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

債券認購價

債券認購價將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之現金支付；及
- (ii) 其中3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提供一份其向恒芯中國發出的有效付款指示，以指示恒芯中國向本公司支付30,000,000港元（「認購人付款指示」）。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發行債券；
- (b) 認購人的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債券；
- (c) 認購人已收到由恒芯中國支付予認購人有關恒芯中國發行之債券之贖回金額總額50,000,000港元，該等金額將由恒芯中國以每期金額為10,000,000港元分五期支付予認購人；
- (d)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提供認購人付款指示；及
- (e) 就發行及認購債券取得監管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如需要）。

於上述先決條件(a)、(b)、(d)及(e)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並根據上述先決條件(c)所述之實際收取恒芯中國現金還款情況，認購人將分批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即債券認購協議簽訂後5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全部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已繳付（如有）本公司的債券認購價（不計利息）；及
- (ii) 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債券之完成

就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緊隨簽訂債券認購協議後完成。其後，就每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合共5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完成預計將於上述先決條件(c)所述之認購人實際收取恒芯中國每筆現金還款後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於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贖回（「 債券到期日 」）
利率	:	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6%，按於利息支付日期未償還之本金額計算。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於每季支付。債券將由(a)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贖回債券當日；或(b)債券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計息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及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 除下列一段所指明者外，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有關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 *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最少十(10)天書面通知，隨時按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由認購人提早贖回

(i) 認購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兩(2)天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認購人持有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付利息；及

- (ii) 除於(i)指明之提早贖回權利外，認購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四(4)天之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本公司進一步贖回認購人持有金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債券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提供本公司一個好機會能夠以利率相對較低的債券獲得資金，以支付恒芯債券認購價，及／或提供額外資金予本公司。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後)估計將約為49,90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恒芯債券認購價本，而倘恒芯債券認購事項未能成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債券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概無於恒芯債券認購事項及／或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彼等概毋須就批准恒芯債券認購事項及債券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上棄權投票。然而，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彼亦為恒芯中國之財務總裁)已自願就批准恒芯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及該等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認購人認購而發行之債券，票息為6%，本金額達80,000,000港元
「債券之完成」	指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債券完成日期」	指	債券之完成日期，即債券完成通知書指明之日期
「債券完成通知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債券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通知
「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認購人認購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
「債券認購價」	指	債券之認購價達8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芯中國」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芯債券」	指	恒芯中國將根據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認購而發行之債券，票息為11%，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恒芯債券之完成」	指	根據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恒芯債券

「恒芯債券完成日期」	指	恒芯債券之完成日期，即恒芯債券完成通知書指明之日期，惟不早於緊隨恒芯債券完成通知書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恒芯債券完成通知書」	指	將由恒芯中國根據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恒芯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
「恒芯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
「恒芯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芯中國就由本公司認購恒芯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
「恒芯債券認購價」	指	恒芯債券之認購價80,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凡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阿敏布和先生、馮永明先生及鄧立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楊之曙博士。